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专项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